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名称）的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驻政采购-2024-11-23F（项目名称+标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功能消防水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2724.17万元，资产总额为3413.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救援三角架、消防员防蜂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蓝卫士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498.0755万元，资产总额为877.7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空呼吸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容华高压容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24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空气呼吸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方展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5174.4177万元，资产总额为16420.29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摩托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九江海神摩托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079.98万元，资产总额为3182.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全身吊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美博绳网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63.98万元，资产总额为41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双轮异向切割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欣拓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02万元，资产总额为4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无齿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日照鑫朗瑞合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106.7万元，资产总额为335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移动式排烟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明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82.68万元，资产总额为35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移动式消防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高邮市盛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717万元，资产总额为53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移动水带收卷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兴化市欣达消防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70万元，资产总额为1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抚顺澳丰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869万元，资产总额为21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肢体固定气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瑞斯科救援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3742.9298万元，资产总额为4406.07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泰州市鼎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最新现行文件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